

证券代码：300840 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 1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蕴蓝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 人，代表股份 67,986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3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370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1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7,61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7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7,61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7,61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73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5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7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5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31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48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4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452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75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31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48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43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8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72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29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4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00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5%；反对 2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7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3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62%；反对 2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3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6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2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6.7202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98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41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0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0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7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80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01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304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05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48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0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2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11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48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27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86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；弃权 5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7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55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1%；弃权 5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7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999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15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1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0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6%；反对 2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7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01%；反对 2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29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1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80%；反对 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2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3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1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9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1%；反对 2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1%；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26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7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76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19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28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5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0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8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26%；反对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46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2%；反对 2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7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4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53%；反对 2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1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陈静、钟文浩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